

2024



中期業績報告



財富

幸福

健康

幸運

責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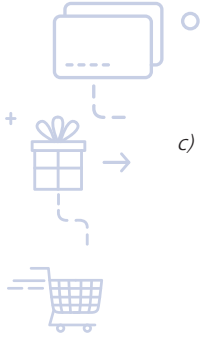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271,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7,8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a)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本地消費者服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收益於六個月期間減少約25,600,000港元至約138,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旅客於澳門的消費減少及2022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的生活補貼於2023年6月結束。
 - b) 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約6,800,000港元之收益已自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併入本集團。收益主要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定期及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約5,4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證券投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帳戶服務）約5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收益於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2,400,000港元至約126,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彩票硬件的中標數及交付量增加，令銷售彩票硬件的收益增加約18,900,000港元；惟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令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000,000港元，並抵銷了上述部分收益增加。

-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28,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包括：(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ii)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六個月期間減少約15,100,000港元至約131,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400,000港元）；及(i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4,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趨於穩定，令匯兌虧損減少；而於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4,700,000港元至約97,4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虧損減少。
-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經營虧損減少因素所致。此外，於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所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271,394 | 277,784 |
| —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所產生之 利息收入除外)及 彩票業務之收益 | | 265,989 | 277,784 |
| — 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 5,405 | — |
| 其他收入 | | 3,084 | 4,918 |
| 其他虧損淨額 | | (813) | (15,759) |
| 僱員福利開支 | | (97,444) | (82,747) |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 | (43,501) | (40,900) |
| 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 | (3,273) | —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27,059) | (35,347) |
| 其他經營開支 | 3 | (131,294) | (146,423) |
| 經營虧損 | | (28,906) | (38,474) |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3,089 | (283) |
| 融資收入 | | 24,945 | 26,057 |
| 融資成本 | | (1,373) | (1,02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2,245) | (13,728) |
| 所得稅抵免 | 4 | 624 | 3,256 |
| 期內虧損 | 5 | (1,621) | (10,472)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
|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16,790 | (39,282) |
|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6,790 | (39,282)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5,169 | (49,754)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972 | (8,698) |
| 非控制性權益 | (3,593) | (1,774) |
| | (1,621) | (10,472) |
|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697 | (47,725) |
| 非控制性權益 | (3,528) | (2,029) |
| | 15,169 | (49,754)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基本 | 6 | 0.017港仙 (0.076港仙) |
| 攤薄 | 6 | 0.017港仙 (0.076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 | |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480 | 30,274 |
| 使用權資產 | | 78,368 | 61,481 |
| 投資物業 | | 30,268 | 29,686 |
| 商譽 | | 1,554,825 | 1,466,568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19,510 | 303,90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7,314 | 8,041 |
|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10 | 84,999 | 81,910 |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4,410 | 16,224 |
| | | 2,133,174 | 1,998,09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1,314 | 20,786 |
| 貿易應收帳款 | 7 | 24,987 | 20,165 |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52,499 | 316,643 |
| 客戶貸款 | | 196,181 | - |
|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 | 1,185,076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 | 1,445,261 | 1,373,974 |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 | 43,565 | - |
| | | 3,088,883 | 1,731,568 |
| 資產總額 | | 5,222,057 | 3,729,660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帳款 | 9 | 28,525 | 21,8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 295,619 | 433,900 |
|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 金額結餘 | | 482,986 | 456,168 |
| 客戶存款 | | 1,383,869 | - |
| 合約負債 | | 22,985 | 12,281 |
|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 | 13,891 | 14,073 |
| 租賃負債 | | 15,561 | 11,86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18 | 2 |
| | | 2,243,554 | 950,1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232 | 40,156 |
| 保修撥備 | | 35,334 | 30,765 |
| 租賃負債 | | 67,164 | 53,2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 2,977 | 2,533 |
| | | 147,707 | 126,723 |
| 負債總額 | | 2,391,261 | 1,076,846 |
| 資產淨值 | | 2,830,796 | 2,652,814 |
| 權益 | | | |
| 股本 | | 23,344 | 23,3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 | 2,640,883 | 2,624,240 |
| | | 2,664,227 | 2,647,58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66,569 | 5,230 |
| 權益總額 | | 2,830,796 | 2,652,8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按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實惠盈餘 千港元 |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應佔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 23,344 | 3,399,019 | (126,102) | 13,593 | 22,382 | 46,877 | 47,191 | 14,402 | 45,404 | (838,526) | 2,647,584 | 5,230 | 2,652,814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1,972 | 1,972 | (3,593) | (1,62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16,725 | - | - | - | - | 16,725 | 65 | 16,790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6,725 | - | - | - | 1,972 | 18,697 | (3,528) | 15,16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 讓股份 | - | - | - | (1,596) | - | - | - | - | - | - | (1,596) | - | (1,596) |
| 因收購而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相關 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212 | (6,777) | - | - | - | - | - | (3,4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866 | 164,866 | |
| | - | - | - | - | - | - | - | - | (457) | - | (457) | - | (457) |
| 於2024年9月30日之結餘 | 23,344 | 3,399,019 | (115,890) | 5,220 | 22,382 | 63,602 | 47,191 | 14,402 | 44,947 | (839,989) | 2,664,228 | 166,568 | 2,830,796 |
|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 23,344 | 3,397,977 | (132,782) | 17,926 | 22,382 | 77,945 | 47,191 | 14,402 | 44,406 | (833,789) | 2,679,002 | 31,501 | 2,710,503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8,698) | (8,698) | (1,774) | (10,472)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39,027) | - | - | - | - | (39,027) | (255) | (39,282)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39,027) | - | - | - | (8,698) | (47,725) | (2,029) | (49,754)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 讓股份 | - | - | - | 5,050 | - | - | - | - | - | - | 5,050 | - | 5,050 |
| 向非控制性權益退還股本 | - | (766) | 5,874 | (5,108) | - | - | - | - | - | - | - | (24,610) | (24,610) |
|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相關 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 - | - | - | 396 | - | 396 | - | 396 |
|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 | 23,344 | 3,397,211 | (126,908) | 17,868 | 22,382 | 38,918 | 47,191 | 14,402 | 44,802 | (842,487) | 2,636,723 | 4,862 | 2,641,5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186,443 | (810,69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87,916) | (192,87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504) | (35,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91,023 | (1,038,772)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5,914 | 2,114,19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91 | (1,165) |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1,528 | 1,074,260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上管理層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於澳門之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於澳門之銀行業務（包括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支付相關硬件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其分析如下：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電子支付服務： | | |
|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27,801 | 39,693 |
| (b) 電子錢包服務 | 49,427 | 45,683 |
| (c) 為商戶提供之收單服務 | 52,305 | 68,388 |
| | 129,533 | 153,764 |
| 銀行服務： | | |
| (a)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6,469 | — |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230 | — |
| (c) 保險代理服務 | 114 | — |
| | 6,813 | — |
| 彩票： | | |
| (a) 彩票硬件銷售 | 88,347 | 69,415 |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37,994 | 44,013 |
| | 126,341 | 113,428 |
| 本地消費者服務： | | |
|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 5,320 | 7,274 |
| 支付相關硬件銷售 | 1,204 | 628 |
| 小計 | 269,211 | 275,094 |
|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 2,183 | 2,690 |
| 總計 | 271,394 | 277,784 |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作為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ii)銀行業務；(i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主要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銀行業務—於澳門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銷售及出租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 | | 銀行業務 | | 彩票業務 | | 總計 |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31,786 | 154,884 | 1,408 | - | 88,347 | 69,467 | 221,541 | 224,351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4,257 | 6,604 | - | - | 38,008 | 44,139 | 42,265 | 50,743 |
| 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 | - | 5,405 | - | - | - | 5,405 | - |
|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 設備之租賃收入 | 2,183 | 2,319 | - | - | - | 371 | 2,183 | 2,690 |
| 總收益 | 138,226 | 163,807 | 6,813 | - | 126,355 | 113,977 | 271,394 | 277,784 |
| 分部業績 | (15,027) | 11,183 | (5,410) | - | 31,575 | 18,017 | 11,138 | 29,200 |
| 融資收入 | | | | | | | 24,945 | 26,057 |
| 融資成本 | | | | | | | (1,373) | (1,028)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 | | | | (27,059) | (35,347)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 | (813) | (15,7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 損) | | | | | | | 3,089 | (283)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1,694 | 1,684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13,866) | (18,25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2,245) | (13,728) |

附註1：於六個月期間，分部業績包括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約2,132,000港元，乃按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開支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於2024年 | 於2024年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9月30日 (未經審核) | 3月31日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126,332 | 113,977 | 1,122,675 | 1,106,213 |
| 澳門 | 145,039 | 163,807 | 914,083 | 796,723 |
| 香港 | - | - | 4,103 | 5,205 |
| 其他 | 23 | - | - | - |
| | 271,394 | 277,784 | 2,040,861 | 1,908,141 |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交易服務費用 | 38,950 | 51,108 |
|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 14,847 | 14,737 |
| 代銷開支 | 28,833 | 34,264 |
| 營銷開支 | 4,246 | 4,226 |
|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 2,110 | 4,951 |
| 技術服務費用 | 6,515 | 5,027 |
| 保修撥備 | 6,991 | 5,542 |
| 銀行服務所涉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 506 | – |
| 信息服務費用 | 703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321 | 4,539 |
|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 1,465 | 2,167 |
| 外包開支 | 1,494 | 293 |
|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 2,109 | 1,830 |
| 電訊及郵費 | 1,889 | 1,791 |
| 維修及保養 | 1,056 | 1,380 |
| 辦公室開支 | 2,544 | 2,842 |
| 差旅及交通開支 | 2,948 | 3,226 |
| 核數師酬金 | 1,050 | 1,355 |
| 其他 | 8,717 | 7,145 |
| | 131,294 | 146,423 |

4. 所得稅抵免

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遞延所得稅。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撥回以股份形式付款)／以股份形式付款 | (1,295) | 6,282 |
| 融資收入 |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4,945 | 25,123 |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972,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698,000港元)除以於六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撤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4,105,00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159,000股股份)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972,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97,608,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應收帳款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帳款 | 25,047 | 20,225 |
| 虧損撥備 | (60) | (60) |
| | 24,987 | 20,165 |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3,243 | 17,993 |
| 31至60日 | 706 | 784 |
| 61至90日 | 119 | 218 |
| 91至120日 | 218 | 602 |
| 121至365日 | 761 | 416 |
| 365日以上 | - | 212 |
| | 25,047 | 20,225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 1,086,080 | 1,165,914 |
| 存放同業定期 | | |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 | 153,744 | — |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70,547 | —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 127,699 | 201,43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30 | 1,560 |
| 有限制現金 | 5,061 | 5,061 |
| | 1,445,261 | 1,373,974 |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86,080 | 1,165,914 |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同業定期 | 153,744 | — |
|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 43,565 | — |
| — 減：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結餘* | (21,861) | — |
| | 1,261,528 | 1,165,914 |

* 按照澳門法定要求，螞蟻銀行(澳門)須遵照清償能力規則在其於澳門金管局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維持最低結餘。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6,445 | 17,532 |
| 31至60日 | 148 | 563 |
| 61至90日 | 313 | - |
| 91至120日 | 11 | 167 |
| 121至365日 | 296 | 1,368 |
| 365日以上 | 1,312 | 2,205 |
| | 28,525 | 21,835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可轉換定期貸款 | 84,999 | 81,910 |

於2024年9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5,0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確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

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相關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最終還款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技術

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於2024年9月30日

| 描述 | 公平值(千港元)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 範圍(加權平均) |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可轉換定期貸款 | 84,999 (於2024年3月31日: 81,910) | 折現現金流量 | 折現率 | 42.26%至42.67% (於2024年3月31日: 35.26%至35.46%) |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終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11. 業務合併

於2024年9月2日，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並持有螞蟻銀行(澳門)之已發行股本約51.5%，其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日起，螞蟻銀行(澳門)之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螞蟻銀行(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銀行服務，包括(i)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ii)提供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iii)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2,294,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六個月期間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分項內直接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總代價：

千港元

代價：

| | |
|--------|---------|
| — 現金代價 | 129,320 |
| — 股本出資 | 145,631 |

代價之公平值 274,951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3 |
| 使用權資產 | 14,2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 46,854 |
| 客戶貸款 | 173,91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3,488 |
|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 845,458 |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 36,51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57,000) |
| 客戶存款 | (1,159,641) |
| 租賃負債 | (14,268) |

螞蟻銀行(澳門)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帳面值 339,935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 |
|----------------------|-----------|
| 代價公平值 | 274,951 |
|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 |
| 本集團所持螞蟻銀行(澳門)之可識別淨資產 | |
| (佔螞蟻銀行(澳門) | |
| 已發行股本約51.5%)之帳面值 | (175,067) |
|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調整 | |
| — 核心客戶存款無形資產 | (28,350) |
| 確認就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3,402 |

商譽 74,93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129,320 |
| 股本出資 | 145,631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8,728) |

(123,777)



商譽歸因於(i)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如存款、信用貸款及跨境匯款)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和中小商戶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及(ii)憑藉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本集團內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預計商譽為不可扣稅。

獲收購之螞蟻銀行(澳門)於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813,000港元及虧損約7,524,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本集團之綜合備考收益及期內虧損應將分別約為298,574,000港元及約為14,194,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於2024年4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2. 關連方交易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關連方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 2,814 | 6,332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 82 | 187 |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支付服務費用 | 17,013 | 28,437 |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營運彩票代銷業務的費用 | 36 | 2,801 |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 3,485 | 2,325 |
| 向關連方購買技術服務 | 3,837 | 1,209 |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 277 | 324 |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 1,465 | 2,514 |
|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購買營銷服務 | - | 630 |
|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 - | 54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986 | 3,824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732 | 1,687 |
| 離職後福利 | 207 | 187 |
| | 4,925 | 5,698 |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 - | 38,732 |
|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 (附註10) | 84,999 | 81,910 |

*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一家前聯營公司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提供之貸款已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出售星雲網絡之30%股權後悉數償還。

(e)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95 | 1,706 |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 - | 10,52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6,502 | 57,39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9,168) | (45,96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755) | (10,674)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並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的核心業務涵蓋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五大類：

- (i) 銀行業務：
 - (a) 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c) 保險代理服務；
- (i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電子錢包服務；
 - (c) 商戶收單服務；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 (iv)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及
- (v)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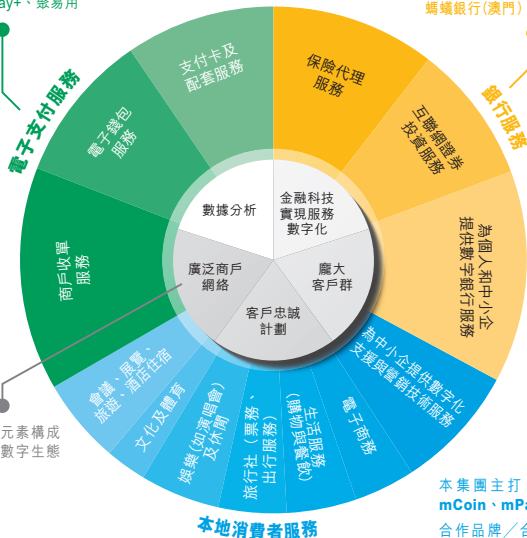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逐漸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整合了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和本地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的數字生態圈

本集團主打自有品牌：澳門通卡、MPay、澳門通
 合作品牌：Alipay+、聚易用



本集團主打自有品牌：
 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

該等五個核心元素構成本集團在澳門數字生態圈的基石。

本集團主打自有品牌：MPay、mCoin、mPass
 合作品牌/合作夥伴：Alipay+、大麥、飛豬、中國對外演出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阿里影業、三星電子香港、高德地圖(受限於澳門法律)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旨在為全球客戶提供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等多元化業務，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憑藉過去與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及更廣泛區域的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不僅促進了移動支付的普及，亦通過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推動智慧城市建設。

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銀行服務領域，並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本集團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用戶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支持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持續拓展其業務版圖，並不斷深化場景服務，滿足更多大灣區乃至全球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致力於成為連接現在與未來、傳統與創新、本地與全球的橋樑，開啓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



行業概覽

澳門銀行業概覽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現代金融業被明確列為實現多元化發展目標的關鍵領域之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利用科技力量賦能金融業，積極引導和支持金融機構，為澳門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是其中的核心舉措。

在此背景下，澳門金管局聯動業界穩步推進建立現代金融服務體系，逐步豐富金融業態、培育金融生態，進一步提升金融業在澳門產業結構的佔比。同時，鼓勵金融機構提升金融服務的現代化水平，近年已批准銀行推出遠程開戶、跨境支付、智能櫃檯、線上貸款、線上跨境匯款、無卡提現等創新服務；保險公司亦開展各項線上服務。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近年來，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持續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統計數據，2024年首8個月，本地移動支付交易筆數已達2.3億筆，金額達196.4億澳門元，與2023年同比分別增加16%及4%，較2021年「聚易用」推出當年同比分別增加89%及77%。

澳門移動支付市場的增長歸因於澳門政府針對電子支付所推出的各種支持措施，包括：

- (i) 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各種電子支付方式。2023年，「聚易用」支付體驗亦延伸至公共巴士場景，便利旅客、居民出行。「聚易用」服務至今已基本覆蓋本地線下零售場景；



- (ii) 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促進社區消費循環，並推動中小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今年以來，於上半年推出「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活動，受惠商戶遍佈不同行業，參與商戶達約1,255間，消費拉動率達5倍；為延續「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成效，9月底亦推出「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將活動範圍延伸至全澳各區，參與商戶超過2.2萬間。

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加上2022年10月推出的生活補貼），以刺激本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及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及

- (iii) 澳門金管局積極推動本地金融機構引進更多海外支付工具供澳門商戶使用，以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定位，為訪澳遊客創造更便利的支付環境。

澳門旅遊文化市場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重要的發展定位。澳門政府制定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年）》概述文化產業發展的關鍵方向，其中包括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及文化科技三大支持手段，旨在延伸和滲透由文化產業與旅遊業構成的價值鏈。澳門的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政府希望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於2024年以來，澳門旅遊業取得以下成就及增長動力：

- (i) **旅客滿意度**：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於2024年5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澳門在2024年第一季被評為中國內地出境旅遊者最滿意的目的地。這項成績得益於擴大「個人遊」計劃（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讓更多中國內地城市的遊客來澳旅遊，以及派發遊客消費券、簡化通關和簽證手續，以及最近實施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車輛北上廣東省的政策；

- (ii) **旅遊業強勁復甦**：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今年前三季度，澳門入境旅客超2,592萬人次，按年上升30.1%，恢復至2019年同期的85.8%。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超1,821萬人次，按年上升36.3%；香港旅客達540萬人次，按年上升0.8%；臺灣旅客近63萬人次，按年上升81.9%。今年前三季度澳門國際旅客顯著增加，超167萬人次，按年上升95.1%。其中，馬來西亞旅客增加1.4倍，印度旅客按年增加1.3倍，韓國及日本旅客分別增加2.1倍和1倍；長途客源中，美國旅客增加83.2%；及



- (iii) **中央惠澳措施**：今年以來，中央陸續公佈多項惠澳措施，包括：(a)參加橫琴澳門旅遊團的中國內地遊客可在七天內多次往返橫琴和澳門；(b)中國內地20個城市的居民可在網上更新護照和澳門通行證等旅遊證件；(c)可在中國各地的公安局申請赴澳商務簽證，而在澳門的最長逗留時間將由7天延長至14天；(d)人才赴澳工作簽注政策從大灣區城市擴大至北京和上海，符合資格的人才可申請有效期為1至5年的多次簽注；(e)中國內地居民可申請12個月內多次赴澳參加展覽、就醫或從事演藝活動的簽證；及(f)「個人遊」計劃擴展至額外10個中國內地城市等。

今年適逢雙慶之年，下半年一系列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之活動精彩展開，其中包括第32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2024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2024幻彩耀濠江等，精彩可期。疊加多渠道宣傳方式和多元化旅遊優惠項目，將吸引更多旅客選擇到澳門旅遊，體驗「旅遊+」元素，擴大客源，促進旅遊經濟。



本地消費者服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近年來，澳門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管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的生活整合創新。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3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顯示，澳門97.3%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其中98.8%的住戶透過流動網絡上網。有39.8%的澳門互聯網使用者曾進行網購，按年增加16.5%。澳門2023年第四季網購消費總額中位數為1,500澳門元；網購的商品及服務類型當中，「旅遊服務」的消費中位數按年增加2.5倍至5,000澳門元。網購支付方式方面，有95.5%的網購人士使用「在線支付平台」，與2022年相比並無變化。

娛樂方面，近年演藝經濟成為城市旅遊觀光與消費的新模式。去年澳門政府及民間企業舉辦的大型演出超過2,000項，各項藝文活動總共超過一萬場次，參與人次接近兩千萬，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大型演唱會等活動觀眾達到100萬人次，產生約11億澳門元票房的經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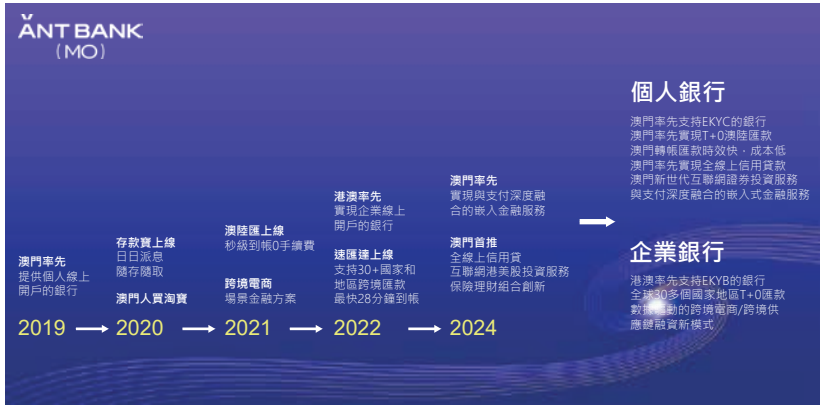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4年1月至9月累計，全國共銷售彩票約4,689.85億元，同比增長約9.4%。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約1,574.20億元，增長約8.9%；體育彩票機構銷售約3,115.65億元，增長約9.7%。

業務回顧
銀行服務

2024年9月，本集團正式完成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收購，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螞蟻銀行（澳門）作為澳門的一家持牌商業銀行，秉承「讓金融更簡單，讓生活更容易，讓澳門更美好」的理念，融合澳門特色與金融科技，不斷探索金融科技的新領域、新應用，為客戶提供安全、普惠、便捷的數字金融服務。





在零售金融領域，螞蟻銀行（澳門）在澳門市場實現了諸多創新，全方位滿足各類客戶在支付、儲蓄、財富管理及投資方面的綜合金融需求。於六個月期間，零售客戶基數增長約33%，帶動存款增長約142%，充分證明了市場對銀行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可與信賴，包括：

- 率先在澳門地區引入了EKYC（數碼化個人身份認證）技術，實現了客戶身份驗證的電子化、線上化；
- 推出集日日派息和隨存隨取於一身的高收益存款帳戶存款寶；
- 優化轉帳匯款流程，通過技術手段降低成本，提供時效快、成本低的轉帳匯款服務澳陸匯，首家實現了澳門至內地的T+0匯款到帳服務；
- 推出全線上信用貸服務，客戶線上申請即可快速獲得貸款審批和放款；
- 率先提供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香港及美國股票）；及
- 與本地支付機構深度合作，推出與支付深度融合的嵌入式金融服務。



在企業金融領域，螞蟻銀行（澳門）持續加強對本地中小企業的服務，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手段為商戶提供信貸援助，攜手共促澳門經濟的繁榮發展。於六個月期間，企業客戶的貸款結餘錄得約193%的顯著增長。

- 澳門地區率先支持EKYB（數碼化企業身份認證）開戶服務的銀行，通過電子化手段簡化了企業客戶的開戶流程，提高了業務辦理效率，帶來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 向客戶提供多幣種服務，輕鬆實現不同貨幣間的轉換與結算，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 通過SWIFT及FLC等便捷匯款產品，滿足企業全球資金結算的需求，支持全球30多個國家地區T+0匯款到帳服務速匯達，確保資金流轉的高效與安全；及
- 推出數據驅動的跨境電商／跨境供應鏈融資新模式。

隨著澳門經濟持續復甦，旅客數量大幅回升，螞蟻銀行（澳門）將繼續為客戶和商戶提供各種創新性的金融服務。螞蟻銀行（澳門）亦將持續圍繞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規劃以及澳門政府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緊貼國家戰略發展機遇，深化與股東生態的合作及資源的融合，致力推出更多普惠金融產品以及跨境金融服務業務，為大灣區居民及中小企業帶來更多的優質服務。



電子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目前澳門通卡發卡量已逾50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等。自2024年2月1日起，新推出的澳門通卡和個人化澳門通卡增加了NFC連接功能，可與MPay進行雙向充值，更為方便長者、殘疾人及兒童使用。家庭成員現可直接使用MPay協助充值，無需再準備零錢。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 2024年歐洲國家盃紀念版澳門通卡



- 澳門通情人卡



- 澳門航空x澳門通合作銷售版卡(2024盲盒版)



- 世遺景點澳門通卡



作為一站式數字生活服務平台，澳門通運營的MPay支持線上和線下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於2024年年初，澳門通向所有等級的MPay帳戶用戶開放澳門公共交通二維碼，將令註冊MPay帳戶時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用戶（如遊客）也能使用公共交通二維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於六個月期間，MPay的累計註冊用戶增長約17%，MPay電子錢包交易總筆數佔澳門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佔比約80%。

MPay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中國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

澳門通聯合Alipay+拓展MPay的跨境支付業務覆蓋範圍至逾40個海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擴大MPay的跨境支付覆蓋範圍將提升MPay用戶出境旅遊時的電子支付體驗，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此外，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的使用者）可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透過與Alipay+的合作，MPay實現全球消費能力，標誌著澳門在提升跨境支付便利性體驗方面邁出堅實的一步。於六個月期間，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89%。



於2024年8月，MPay跨境專區服務上綫，為澳門居民赴內地提供支付、出行、餐飲和跨境業務辦理等一站式數字化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入駐約30個內地小程序，涵蓋餐飲茶飲、交通出行、共享租借及信息服務，更多熱門商戶及便民服務陸續入駐中。

為進一步提升用戶支付體驗，並滿足日益增長的本地及跨境支付需求，自2024年9月20日起，MPay為3A級、3B級、JR級用戶全面提升交易及轉帳額度。其中，3B級用戶享受無上限的每年交易限額及每年轉帳額度。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DIGITAL
PAYMENT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澳門通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GCash(菲律賓)、Touch'n Go eWallet(馬來西亞)、TrueMoney(泰國)、Tinaba(意大利)、OCBC(新加坡)、Changi Pay(新加坡)、Public Bank(馬來西亞)、Toss Pay(韓國)、NAVER Pay(韓國)及Hipay(蒙古國)開展收單業務。換言之，除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八達通(香港)、Kakao Pay(韓國)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收單業務的支付方式現可接受上述十個海外電子錢包付款。此次通過與Alipay+合作，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字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中小企發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2024年4月下旬，澳門特區交通事務局宣佈，支付寶(內地)、支付寶(香港)以及綁定非本地發行銀聯卡的銀聯雲閃付用戶，均可透過澳門通的服務使用乘車碼，乘搭行走澳門各區、全綫的公共巴士；2024年9月，澳門巴士正式支持使用微信支付乘車費用。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本集團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MPay不時推出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mPass是本集團旗下的生活服務平台，為澳門本地居民及內地及海外旅客提供有關飲食、住宿、購物及娛樂的最新推廣優惠。

本集團期待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海內外消費者直接互動，為澳門商家尋找新商機，吸引更多遊客到店消費，共同推動營商效益。

本集團亦為現場表演、演唱會、電影院、會展及其他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提供售票及推廣支援。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亦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根據本集團與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動用資源及經驗以組織澳門文化娛樂活動，促進澳門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依託澳門通電子支付的便利普惠發展，及於澳門本地營銷技術服務的經驗優勢，並通過銀娛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麥於中國內地領先的現場娛樂活動線上票務平台，以及阿里影業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全產業鏈娛樂平台，從而觸達更多客戶及提供其觀賞優質電影及／或參與娛樂活動的便利，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並發展非支付領域業務。

作為澳門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旅行社亦提供各種觀光旅遊、客製化旅遊服務，以及商務、會議、展覽和娛樂活動的票務代理服務。透過mPass頻道提供多元化的生活服務及優惠旅遊產品，反映澳門通集團的願景及以澳門為基地發展全球業務。



彩票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江蘇省、浙江省、貴州省、江西省、山東省、海南省、陝西省、上海市及湖北省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硬件市場。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原設於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產品（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及獨家經營。本集團與零售通或上海菜菜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自2024年3月起，阿里巴巴中國旗下的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將不再與本集團合作在中國銷售彩票產品。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代銷彩票零售網點數量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0%。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3,340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7%，主要源於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

此外，本集團於淘寶及支付寶運營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之一，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策略投資

於印度之*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以銀行業務、電子支付和本地消費者服務為核心，構建全方位數字生態圈，打造現代金融服務新範式。

本集團通過提供數字金融服務、電子錢包、非接觸式智能卡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推動澳門的移動支付和普惠金融的普及，並為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依托其龐大的客戶群和廣泛區域的商戶網絡，本集團的數字化服務不斷演進，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生活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业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 Alipay+ 優勢，通過渠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游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長者、赴澳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他族群的支付便利性。我們將深化服務場景建設，豐富支付服務內容，不斷提升相關群組的支付服務水平與支付體驗。

本集團將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同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本集團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啟始澳門，通路八方，連接世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同時圍繞用戶需求，不斷深化服務場景，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探索更多業務創新機會，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271,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7,8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a)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 (包括本地消費者服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減少約25,600,000港元至約138,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旅客於澳門的消費減少及2022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的生活補貼於2023年6月結束。

b) 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約6,800,000港元之收益已自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併入本集團。收益主要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定期及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約5,4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證券投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帳戶服務）約5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銀行業務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約12,400,000港元至約12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由於彩票硬件的中標數及交付量增加，令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18,900,000港元；惟
- (ii) 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令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000,000港元，並抵銷了上述部分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5,100,000港元至約131,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電子支付業務的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4,900,000港元；
- (ii) 彩票代銷業務的代銷開支減少約5,4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合作已於2024年3月結束，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毋須再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服務費；惟
- (iii) 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經營開支獲合併入帳，例如技術服務費用約3,100,000港元及外包開支約1,1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開支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4,700,000港元至約97,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併入螞蟻銀行(澳門)自2024年9月的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及
- (ii) 本集團在整個集團層面招募員工,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張。

經營虧損及期內虧損

於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28,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上述本集團總收益減少(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
- (ii) 上述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
- (iii)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4,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趨於穩定,令匯兌虧損減少。

於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500,000港元)。除上述的經營虧損減少因素外,於六個月期間的虧損減少亦歸因於在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所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惟融資收入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約24,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虧損減少。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就本集團之非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於2024年9月30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客戶存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08,900,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127,7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1,4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澳門金管局針對澳門銀行業設定資本要求，以將澳門的銀行總資本與總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維持於規定最低水平（目前為8%）（「**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執行其資本管理職能，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本充足比率約為83.0%，高於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22,100,000港元及約為845,3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3,729,700,000港元及約78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243,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95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於2024年3月31日：約1.8），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客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在債項、貸款或預付款方面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財務虧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信貸審批制定風險評估及審批機制，並責成相關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貸款及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信貸政策，其涵蓋授信額度、信貸審查、抵押品保存及撥備的權責。信貸審查乃定期進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由管理團隊按照其各自的限額予以批准。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i)知名或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機構至少獲得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或(ii)螞蟻銀行（澳門），其為本集團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均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9月30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8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73名（於2024年3月31日：413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約達92,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存款約2,1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4年9月30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4年9月30日，螞蟻銀行（澳門）遵照澳門清償能力規則於澳門金管局維持最低存款結餘約21,9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41,3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8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07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30日，主要是由於存貨於本期間快將完結前有所增加，以滿足下半個財政年度之承諾訂單需求。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4日輕微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5日。於六個月期間，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理想。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商譽增加至約1,554,8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6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於2024年9月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所產生之商譽約74,900,000港元及外幣匯兌差額約13,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319,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303,9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核心客戶存款無形資產）約28,400,000港元，其透過於2024年9月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產生。



於2024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8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於六個月期間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30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約1,185,1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螞蟻銀行（澳門所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之債務證券，其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客戶貸款約196,2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給予螞蟻銀行（澳門）客戶之貸款。

於2024年9月30日，客戶存款約1,383,900,000港元指個人及公司客戶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儲蓄及定期存款結餘。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4年3月31日約316,600,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15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基於T+1結算的相關應收帳款較2024年3月31日減少及一家聯營公司已償還貸款約38,700,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295,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33,9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電子支付業務應付予商戶的帳款減少。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並無2024年9月30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與螞蟻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螞蟻集團(包括Ant Technologies)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已自2024年9月2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維繫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並確保其自2024年9月2日起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nt Technologies(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協議，Ant Technologies可不時訂立或促使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合計 | |
| 孫豪先生 | 60,158,000 (附註2) | 2,006,250,000 (附註3) | 2,066,408,000 | 17.70% |
| 胡陶冶女士 | 5,384,000 (附註4) | - | 5,384,000 | 0.046% |
| 董本洪先生 | - | - | - | 0% |
| 秦躍紅女士 | - | - | - | 0% |
| 紀綱先生 | - | - | - | 0% |
| 鄒小磊先生 | - | - | - | 0% |
| 陳家良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 | - | - | 0% |
| 阮潔明女士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 - | - | - | 0% |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8,158,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34,000股股份及3,7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佔阿里巴巴控股 |
|-------|-------|--|-----------------------------|----------------------------|
| | |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胡陶冶女士 | (附註3) | 18,677 | 149,416 | 0.001% |
| 董本洪先生 | (附註4) | 77,155 | 617,240 | 0.003% |
| 秦躍紅女士 | (附註5) | 56,200 | 449,600 | 0.002% |
| 紀綱先生 | (附註6) | 9,983 | 79,864 | 忽略不計 |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9,159,821,49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9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5,84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1,313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6,8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9,3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56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1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
| Ali Fortun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502,723,993 | 55.71% | |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螞蟻科技 (附註6)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 55.71% | |
|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2,006,250,000 | 17.19% | |
| 張立群先生 (附註8)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584,515,224 | 5.01% | |
|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584,515,224 | 5.01% | |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鉞各自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7.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立群先生持有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5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澳門提供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後，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該公司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繼續認為此兩家附屬公司非「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本報告所載「與螞蟻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六個月期間末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該計劃條款被沒收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13,309,485股股份及零股股份。

由202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直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50,170,267股股份及35,017,026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2024年9月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8,950,000股獎勵股份予85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孫豪先生、六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78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全數58,95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6月25日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

於已授出的58,950,000股獎勵股份中,授予本集團50名僱員的13,150,000股獎勵股份乃以該等僱員必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致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倘該等僱員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而其餘已授出獎勵股份則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全數58,950,000股獎勵股份均受退扣機制規限,倘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所載任何特定情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以及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於六個月期間,22,723,2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16,1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各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40,808,526股股份及297,958,526股股份。

由2024年9月9日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起直至2024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股份或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50,170,267股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308,525股股份及3,501,702股股份。

下表概述於六個月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 承授人姓名/分類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歸屬期間 (日/月/年- 日/月/年) | 獎勵股份 實價 (附註1) (港元) | 授出日期 的獎勵股份 市值 (按股份 收市價計算) (港元) | 緊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 緊授歸屬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 | 於2024年 4月1日之 未歸屬 獎勵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 已授出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 已歸屬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 已失效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 已沒收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 已註銷股份 | 於2024年 9月30日之 未歸屬 獎勵股份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孫家先生 | 11/05/2023 | 01/04/2024-01/04/2027 | 0.238 | 0.250 | 0.243 | 0.230 | 8,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6,000,000 | |
| | 25/06/2024 | 21/06/2025-01/04/2028 | 0.238 | 0.195 | 0.195 | - | - |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 |
| 胡陶治女士 | 22/05/2020 | 01/04/2021-01/04/2024 | 0.238 | 0.480 | 0.465 | 0.230 | 96,000 | - | 96,000 | - | - | - | - | |
| | 11/05/2023 | 01/04/2024-01/04/2027 | 0.238 | 0.250 | 0.243 | 0.230 | 5,000,000 | - | 1,250,000 | - | - | - | 3,750,000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22/05/2020 | 01/04/2021-01/04/2024 | 0.238 | 0.480 | 0.465 | 0.230 | 1,175,000 | - | 1,175,000 | - | - | - | - | |
| | 12/08/2022 | 01/06/2024-01/06/2026 | 0.238 | 0.275 | 0.290 | 0.181 | 18,000,000 | - | 9,000,000 | - | - | - | 9,000,000 | |
| | 11/05/2023 | 01/04/2024-01/04/2027 | 0.238 | 0.250 | 0.243 | 0.230 | 7,800,000 | - | 1,950,000 | - | - | - | 5,850,000 | |
| | 09/11/2023 | 02/05/2025-02/05/2027 | 0.238 | 0.203 | 0.205 | - | 4,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 | |
| | 06/03/2024 | 01/12/2024-01/12/2027 | 0.238 | 0.225 | 0.224 | - |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 |
| | 25/06/2024 | 21/06/2025-01/04/2028 | 0.238 | 0.195 | 0.195 | - | - | 9,000,000 | - | - | - | - | 9,000,000 | |
| 合資格僱員 | | | | | | | | | | | | | | |
| 合資格僱員 | 22/05/2020 | 01/04/2021-07/05/2024 | 0.238 | 0.480 | 0.465 | 0.230 | 2,360,000 | - | 2,360,000 | - | - | - | - | |
| | 17/12/2021 | 27/05/2022-01/12/2025 | 0.238 | 0.255 | 0.250 | 0.202 | 3,150,000 | - | 700,000 | - | - | - | 2,450,000 | |
| | 12/08/2022 | 24/03/2024-01/06/2026 | 0.238 | 0.275 | 0.290 | 0.181 | 4,384,450 | - | 2,192,225 | - | - | - | 2,192,225 | |
| | 09/11/2022 | 01/09/2024-02/11/2026 | 0.238 | 0.255 | 0.255 | 0.174 | 12,400,000 | - | 400,000 | - | - | 1,000,000 | 11,000,000 | |
| | 23/03/2023 | 21/11/2024-13/03/2027 | 0.238 | 0.255 | 0.239 | - | 10,100,000 | - | - | - | - | 3,500,000 | 6,600,000 | |
| | 11/05/2023 | 01/04/2024-10/04/2027 | 0.238 | 0.250 | 0.243 | 0.230 | 7,200,000 | - | 1,600,000 | - | - | - | 5,600,000 | |
| | 09/11/2023 | 29/05/2025-17/10/2027 | 0.238 | 0.203 | 0.205 | - | 7,200,000 | - | - | - | 1,000,000 | - | 6,200,000 | |
| | 06/03/2024 | 01/12/2024-04/01/2028 | 0.238 | 0.225 | 0.224 | - | 14,500,000 | - | - | - | 2,900,000 | - | 11,600,000 | |
| | 25/06/2024 | 21/06/2025-09/05/2028 | 0.238 | 0.195 | 0.195 | - | - | 43,950,000 | - | 43,950,000 | - | 7,700,000 | - | 36,250,000 |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106,965,450 | 58,950,000 | 22,723,225 | - | 16,100,000 | - | 126,692,225 | |



附註：

1. 此乃授出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付每股平均購買價。承授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支付的購買價。
2. 此乃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3. 於六個月期間內，獎勵股份於2024年6月25日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0.195港元。獎勵股份通常約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4.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其他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該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第73至75頁均有類似披露。)



於六個月期間的暫時不合規事項：

根據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本公司應就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作出披露。於2024年5月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辭任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之短暫期間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14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於完成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有關一名董事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一名董事孫豪先生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孫豪先生自2024年10月15日起擔任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修訂公司細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GEM上市規則要求，當中涉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有關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及(ii)釐清及恢復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權力，以配合GEM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上述對公司細則之修訂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中披露。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Ali Fortune」 | 指 |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中國」 | 指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
| 「支付寶」 | 指 |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支付寶實體」 | 指 |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
| 「Alipay+解決方案」或「Alipay+」 | 指 |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



+  →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通」 | 指 |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澳門通集團」 | 指 |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 「MPay」 | 指 |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上海菜菜」 | 指 |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六個月期間」 | 指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中小企」 | 指 | 中小型企業； |
| 「體育彩票」 | 指 |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淘寶」 | 指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
| 「福利彩票」 | 指 |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 「浙江世紀星彩」 | 指 |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078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09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93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